



鼎峰科技

NEEQ: 871529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ingfe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洪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佳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佳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鼎峰科技	指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鼎峰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鼎峰水泥	指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	指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3 年 1-12 月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干混砂浆	指	一种多成分的颗粒状或粉状混合物, 配方满足不同的建筑要求和施工要求, 由专业砂浆企业生产销售, 以袋装和散装方式送到工地, 施工时按照规定的比例加水搅拌均匀后使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Dingfeng Technology Co,LTD		
	DFKJ		
法定代表人	洪长根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洪长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洪长根、洪舒滢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干混砂浆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鼎峰科技	证券代码	871529
挂牌时间	2017 年 6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1,128,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章迪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鼎峰科技
电话	0575-89965190	电子邮箱	498857971@qq.com
传真	0575-89965190		
公司办公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杨江村	邮政编码	312028
公司网址	http://zjdingfeng.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689967341D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		
注册资本（元）	41,128,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1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建筑砂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采用绿色、低碳、循环的产品生产方式，利用建筑垃圾循环再生关键技术，将建筑垃圾回收作为公司预拌干混砂浆的原料，实现了绿色预拌砂浆对传统预拌砂浆的功能替代。公司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建筑垃圾，其中水泥主要向关联方鼎峰水泥和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与其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按照市场价格按需采购；建筑垃圾主要采用询价的方式，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物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交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为加强公司的采购工作管理，规范物资采购作业，提高物资采购效率，公司对采购对象的产品质量、性能、报价水平、交货期限、售后服务等作出评价，以合理价格采购较高品质材料。公司积极掌握市场动态，结合销售情况，合理调整采购计划，避免或降低因原材料紧缺及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自有生产线，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根据客户的工程施工进度和干混砂浆需求情况在每月月末制定各项目未来一个月的预计生产计划。客户通常提前一天向公司提出用货需求，生产部汇总客户需求后制定次日具体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设立了生产调度室，对各种资源集中调配，统筹安排干混砂浆生产、运输等各个运营环节；试验室负责配合比设计和干混砂浆质量检验，并负责根据生产任务单调整下发生产配合比；生产部中控室负责操作自动化生产系统按照配合比生产干混砂浆。公司的生产组织和资源调配系统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在现有产品中公司应未来建筑的功能性要求，增加了以隔音、保温等各类附加功能性来给客户带来更好的使用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预拌砂浆通常为建筑工程项目配套。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在与施工单位签订供货协议后即安排生产和配送。公司产品分散装类产品和包装类产品。散装类产品为公司在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划定专用区域并安放塔罐用于存储产品。塔罐装有自动计量设备，公司通过自建的信息网络实时掌控塔罐存储和使用情况并定期和施工单位结算；当塔罐结存量不足时，公司即通过施工单位并安排补充配送，减少施工单位的管理负担。包装类产品供应给建筑公司、民用装修公司。采用机器人化生产，直接输送至客户使用场地，突破了散装产品的销售半径限制。

4、盈利模式

公司与客户洽谈订购产品业务时，约定根据月信息指导价或一口价来进行定价，根据产品品种签订框架协议。工程开始施工后，客户根据销售合同下单。砂浆产品销售出库时，发货方计量出库数量，运达客户收货地点时签收方也计量收货数量，若两者差额在 0.05 吨以内则以发货数量为准，否则双方通过对账单协商确定实际数量；发货当月产品价格根据当月市场信息指导价确定，公司以对账单的方式次月与客户核对已发货的数量和单价，在取得对账单时确认收入实现。包装产品基本以先收款后发货模式，应收款压力降低。

5、研发模式

公司围绕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改进生产工艺等进行持续技术研发。公司研发以

项目形式进行，遵照项目管理的原则，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的制度文件，基本覆盖了整个研发流程，研发项目组按照制度文件具体实施研发方案，完成研发工作，达成研发目标。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及人员均在研发流程的不同阶段参与研发项目，以确保研发流程科学顺畅运行，研发项目与市场需求、公司经营目标一致，确保研发成果可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

6、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2023 年总资产 174,280,552.08 元，净资产 149,036,851.62 元，营业收入 74,853,292.43 元，净利润 16,507,353.6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1,195,663.89 元。2023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积极扩展市场，研发新品，拓展增量市场。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能，控制成本，扩大销售，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动。

(二) 行业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预拌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干混抹灰砂浆和干混砌筑砂浆。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下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预拌砂浆业属于建筑材料行业子行业，主要由国家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进行宏观调控，制定资质标准和管理办法。

国家住建部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商务部主要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

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国家发改委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干混砂浆专业委员会是预拌砂浆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下设的两个分支机构之一，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开展行业问题的调查研究，为有关政府部门制定行业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发展规划以及完善行业法规体系建设等提出建议，进行全国散装水泥行业统计分析，组织召开行业统计工作会议、学术研讨会和报告会等行业交流活动，组织新技术的研制开发和交流，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预拌砂浆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对预拌砂浆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为预拌砂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散装水泥发展“十五”规划》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规划提出了要加快发展预拌混凝土和干粉砂浆，实现散装水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2003 年 10 月	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3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能知》	国务院	2005 年 6 月	通知提出了从使用环节入手，在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将根据不同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建设技术发展状况、预拌砂浆供应状况等方面的差异性，分期、分批予以实施。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	商务部、国家住建	2009 年 7	进一步加大预拌砂浆的禁现工作力度：“各级散装水泥和住房城乡

	砂浆工作的通知》	部	月	建设主管部门、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与工业、交通、环保、质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禁现工作。”
5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等九部门	2010年5月	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在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6	《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9月	加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大农村散装水泥推广力度。
7	《关于印发姜增伟副部长在全国散装水泥工作会议暨推广预拌砂浆现场会上讲话》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1月	对“十二五”时期推进我国散装水泥和城市“禁现”工作进行了部署,对预拌砂浆推广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8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年1月	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利用,到2015年末,标准抗压强度60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10%,屈服强度400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45%。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要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10	《关于加快发展预拌砂浆的实施办法》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5月	明确加速预拌砂浆的推进与发展,对一些“禁现”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预拌砂浆使用率低于85%进行处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	2016年4月	明确规定“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

	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鼓励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 年 9 月	明确新形势下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新要求,提出“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等要求。
16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十部门	2021 年 3 月	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到 2025 年,建设 50 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17	《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江省商务厅等 6 部门	2021 年 6 月	指出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对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是国家确立的一项重要产业政策。加快推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高质量发展,是浙江省建材建筑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是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这一重大决策部署,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重要内容 and 具体实践。
18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3 月 1 日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第四批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4,853,292.43	127,140,356.28	-41.13%
毛利率%	25.18%	31.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7,353.69	22,539,797.32	-26.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76,952.57	20,903,168.03	-2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52%	17.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0%	16.08%	-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55	-27.2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4,280,552.08	179,567,916.77	-2.94%
负债总计	25,243,700.46	40,869,218.84	-38.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36,851.62	138,698,697.93	7.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2	3.37	7.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8%	22.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48%	22.76%	-
流动比率	5.61	3.56	-
利息保障倍数	56.51	73.7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5,663.89	17,967,866.88	73.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8	1.25	-
存货周转率	13.88	12.9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94%	-0.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13%	-21.25%	-
净利润增长率%	-26.79%	-29.0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4,179,357.09	25.35%	26,745,144.87	14.89%	65.19%
应收票据	7,884,870.93	4.52%	9,393,500.34	5.23%	-16.06%
应收账款	80,139,428.67	45.98%	96,108,935.76	53.52%	-16.62%
存货	3,780,366.35	2.17%	429,111,887%	2.39%	-11.90%
短期借款	2,002,322.26	1.15%	500,860,374%	2.79%	-60.0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增加系应收款回收所致。
- 2、应收票据降低系有效使用付款方式，及时背书支付供应商，使公司资金利益最大化。
- 3、应收账款降低系积极回收应收款所致。
- 4、存货降低系期末原材料无明显价格优势，降低成本延后进行采购，未备较多原材料。
- 5、短期借款降低系降低财务成本，归还贷款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4,853,292.43	-	127,140,356.28	-	-41.13%
营业成本	56,005,981.51	74.82%	86,904,582.17	68.35%	-35.55%
毛利率%	25.18%	-	31.65%	-	-
销售费用	2,388,602.78	3.19%	3,978,604.70	3.13%	-39.96%
管理费用	6,319,113.43	8.44%	9,414,011.96	7.40%	-32.88%
研发费用	3,973,031.80	5.31%	5,604,680.34	4.41%	-29.11%
财务费用	-870,546.56	-1.16%	-174,117.83	-0.14%	399.98%
信用减值损失	-586,490.52	-0.78%	-1,122,474.89	-0.88%	-47.75%
其他收益	7,144,148.26	9.54%	6,792,669.95	5.34%	5.17%
投资收益	4,105.22	0.01%	119,382.16	0.09%	-96.56%
营业利润	12,960,189.34	17.31%	26,248,112.09	20.64%	-50.62%
营业外收入	3,180.04	0.00%	23,814.00	0.02%	-86.65%
营业外支出	31,271.45	0.04%	128,385.59	0.10%	-75.64%
净利润	16,507,353.69	22.05%	22,533,393.14	17.72%	-26.7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降低系房地产行业下滑所致。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下降系收入下降所致。
-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降系销售人员工资下及招待费下降所致。
-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下降系中介机构费用下降所致。
-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下降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下降系应收款回收所致。
- 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下降系减少理财产品所致。
- 8、报告期内，营业利润降低系销售收入降低所致。
- 9、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降低系本期违约收入降低所致。
-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降低系纠纷赔偿减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794,490.90	126,885,804.26	-41.05%
其他业务收入	58,801.53	254,552.02	-76.90%
主营业务成本	55,959,420.61	86,706,699.72	-35.46%
其他业务成本	46,560.90	197,882.45	-76.47%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砂浆	74,794,490.90	55,959,420.61	25.18%	-41.05%	-35.46%	-6.48%
配件等	58,801.53	46,560.90	20.82%	-76.90%	-76.47%	-1.45%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萧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79,371.99	7.19%	否
2	天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68,071.99	5.44%	否
3	浙江中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83,691.92	4.66%	否
4	华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8,400.00	4.10%	否
5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60,634.69	3.69%	否
合计		18,760,170.59	25.08%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15,159,879.45	30.96%	是
2	绍兴尚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754,606.60	13.79%	是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112,527.96	4.31%	否
4	杭州萧山陈涛建材经营部	2,036,310.99	4.16%	否
5	杭州锦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7,580.19	3.38%	否
合计		27,720,905.19	56.6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5,663.89	17,967,866.88	7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302.59	-6,184,897.87	4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7,149.08	-8,713,969.36	-15.64%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31,195,663.89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 73.62% 原因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 4,695,806.93 元，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上年增长。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3,684,302.59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长 40.43% 原因为：减少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10,077,149.08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15.64% 原因为：归还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不存在
合计	-	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973,031.80	5,604,680.4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1%	4.4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12	11
研发人员合计	13	1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4.3%	13.64%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0	3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	5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以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专业技术领域扩展，以公司企业研发中心为平台，积极研究未来建筑材料的性能导向。以节能环保为技术目标，开发了多种新型产品；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积累核心技术，本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总额 3,973,031.80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1%。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鼎峰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附注五、注释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鼎峰科技主要从事预拌砂浆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以客户提货或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023 年度、2022 年度鼎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794,490.90 元、126,885,804.26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41.05%。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确认销售收入的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对鼎峰科技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鼎峰科技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不同产品的交易模式，并结合合同条款，评估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 （3）对主要商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年度、月度、同行业的比对分析；
-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货款回收等，以评估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
- （5）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 （6）查阅重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评估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鼎峰科技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场所系向关联方鼎峰水泥通过租赁取得,该等场所涉及的土地为集体土地,集体土地使用证上列明用途为工业,但目前不符合杨汛桥镇发展总体规划,存在被征用回收的风险,但时间尚不能确定。公司与鼎峰水泥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在鼎峰科技租用鼎峰水泥土地使用期间,因政府规划或行政部门处罚,导致搬迁、拆迁或拆除的,由鼎峰水泥补偿相应的搬迁费用。”杨汛桥镇人民政府和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亦出具说明:“鼎峰科技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为租赁土地且地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该问题系历史遗留问题,同意在杨汛桥镇发展总体规划实施前,帮助企业在杨汛桥镇或全区范围内,落实好鼎峰科技迁址安置工作,以保证不影响鼎峰科技的持续经营。”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款余额为 8,013.94 万元,占总资产的 45.98%,比重较大,存在较高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应收款余额将会逐步上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款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预拌干混砂浆被广泛应用于砌筑、抹灰及墙面地面砖铺设等建筑和装修工程。就目前我国整体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家产业与货币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和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影响最为明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未来房地产市场发展走向、宏观经济景气度及国家相关调控政策等都会对建筑及上下游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产业链式的风险传导机制恰恰表明砂浆行业发展状况主要系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走向。
行业竞争风险	预拌砂浆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是随着近几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对预拌砂浆行业发展的促进,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带动了潜在竞争者的不断加入,也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未来行业竞争趋向激烈,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销售区域无法拓展的风险	砂浆行业销售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 公里,销售区域较为狭窄,市场开发需要属地化产能的配套设施。公司目前的产能及销售覆盖区域主要为绍兴市和杭州萧山区,未来计划向杭州其他地区、嘉兴等周边地区逐步拓展。由于砂浆行业为资金密集性行业,新产能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规模扩张形成了瓶颈制约。未来若销售区域无法继续拓展,将可能使得公司逐渐丧失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关联采购比重较大的风险	公司关联方鼎峰水泥主要从事水泥生产,由于地理位置较近、物流成本较低,公司生产所需的水泥大部分向鼎峰水泥采购,报告期采购水泥作为原材料的金额为 1,412.52 万元,公司一共向关联方鼎峰水泥采购总额为 1,370.40 万元(含

	水泥、配件），占总采购的 27.98%，向鼎峰水泥采购电力总额为 145.59 万元，占采购电力 40.80%。上述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公允定价,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需求也将随之大幅增长。未来若关联方上述原材料的供应量不能及时满足公司需求的增长,公司将需要寻找新的供应商,尽管水泥作为一种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在杨汛桥地区有较多水泥供应商可选择,但该等情况仍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采购物流成本的上升。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共同实际控制人洪长根、洪舒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227,200 股、3,340,8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0%、8.12%,洪长根、洪舒滢父女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81.62% 的表决权。同时,洪长根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洪舒滢担任董事职务,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8,786,546.57	5.9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800,424.24	0.54%
作为第三人	0	0.00%
合计	9,586,970.81	6.44%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85,000,000	21,914,486.0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	19,48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12,300,000	795,371.5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销售砂浆配件等	470,000	331,217.84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公平、公正原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配件、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获取正常的经营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发起人	2017年1月1日	-	挂牌	股份解除转让	关于股份解除穿让限制事项	正在履行中

				限制事项承诺	的承诺	
董监高	2017年1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17年1月1日	-	挂牌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比年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17年1月1日	-	挂牌	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18名自然人股东其他	2017年1月1日	-	挂牌	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	挂牌	承诺补偿	因鼎峰科技销售水泥产品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生产纠纷，导致鼎峰科技经济损失的，由鼎峰水泥予以全额补偿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1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股份解除转让限制事项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 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4、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鼎峰水泥采购水泥，并以公司名义平价销售给鼎峰水泥客户的行为，该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勤信审字[2016]第 11795”号审计报告未将该部分交易确认为收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勤信审字[2016]第 11795”审计报告所披露收入、成本数据反映了公司具备商业实质交易的真实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起规范了关联交易，不再有类似交易发生。鼎峰水泥已出具承诺：因鼎峰科技销售水泥产品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导致鼎峰科技经济损失的，由鼎峰水泥予以全额补偿。

5、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股东为 18 名自然人股东，18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6、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	200,000	0.11%	银行借款承诺保底金额
总计	-	-	200,000	0.1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款项为正常银行存款保底，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557,450	35.40%	0	14,557,450	35.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56,800	18.37%	0	7,556,800	18.37%
	董事、监事、高管	186,450	0.45%	0	186,450	0.45%
	核心员工	25,000	0.06%	0	25,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570,550	64.60%	0	26,570,550	64.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011,200	63.24%	0	26,011,200	63.24%
	董事、监事、高管	559,350	1.36%	0	559,350	1.3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1,128,000	-	0	41,12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洪长根	30,227,200	0	30,227,200	73.50%	22,670,400.00	7,556,800	0	0
2	洪舒滢	3,340,800	0	3,340,800	8.12%	3,340,800	0	0	0
3	王调珍	2,000,000	0	2,000,000	4.86%	0	2,000,000	0	0

4	洪高颖	1,138,100	0	1,138,100	2.77%	0	1,138,100	0	0
5	孙强	999,900	-1,548	998,352	2.43%	0	998,352	0	0
6	童俊	500,000	0	500,000	1.22%	0	500,000	0	0
7	童彩娥	320,000	0	320,000	0.78%	0	320,000	0	0
8	王文香	224,000	0	224,000	0.54%	0	224,000	0	0
9	夏家康	200,000	0	200,000	0.49%	150,000.00	50,000	0	0
10	章文娟	192,000	0	192,000	0.47%	0	192,000	0	0
合计		39,142,000	-1,548	39,140,452	95.18%	26,161,200	12,979,25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洪舒滢、洪高颖是董事长、总经理洪长根的女儿。童彩娥是董事长、总经理洪长根的胞弟洪焕根的妻子。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洪长根直接持有公司3,022.72万股，持股比例为73.5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洪长根，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至1975年6月，任绍兴县江桥公社修建队施工员；1975年6月至1980年12月，任绍兴县江桥公社建筑队施工员、代班长；1985年6月至1988年2月，任绍兴县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副书记、副总经理；1988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绍兴县江桥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吊销未注销）党委书记、曾兼任法定代表人；1992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绍兴县华盛水泥厂（已注销）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1996年4月至2021年5月，任绍兴县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1999年11月至今，曾任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01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绍兴县洪峰大酒店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绍兴三狮水泥有限公司（现改名为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副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18年8月，任绍兴县奥特建材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2007年3月至今，任绍兴神舟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兼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绍兴县奥拓建材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绍兴嘉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绍兴神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兼任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绍兴鼎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洪长根直接持有公司3,022.72万股，持股比例为73.50%，洪舒滢直接持有公司334.08万股，持股比例为8.12%。洪舒滢系洪长根之女，洪长根、洪舒滢父女合计持有公司3,356.80万股，持股比例为89.62%。

80万股，持股比例为81.62%，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洪长根先生情况详见本节之“第六节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

洪舒滢，女，200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化验室化验员；2020年9月至今，任绍兴市柯桥区紫庭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绍兴神峰建材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六）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3 年 5 月 18 日	1.5	0	0
合计	1.5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所派现金已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8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洪长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3年10月	2022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30,227,200	0	30,227,200	73.4954%
周祝生	董事	男	1966年12月	2022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120,200	0	120,200	0.2923%
洪舒滢	董事	女	2002年1月	2022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3,340,800	0	3,340,800	8.1229%
章迪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8年3月	2022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170,000	0	170,000	0.4133%
詹早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1年10月	2022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100,000	0	100,000	0.2431%
洪佳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1990年5月	2022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50,000	0	50,000	0.1216%
陈亚东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12月	2022年4月16日	2024年1月15日	0	0	0	0.00%
任锋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8月	2022年4月16日	2024年1月15日	0	0	0	0.00%
杨萱	独立董事	女	1981年6月	2022年4月16日	2024年1月15日	0	0	0	0.00%

					日				
夏家康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3月	2022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200,000	0	200,000	0.4863%
王妹红	监事	女	1975年6月	2022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105,600	0	105,600	0.2568%
王国权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年12月	2022年4月1日	2025年4月15日	25,000	0	25,000	0.060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洪舒滢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长根之女。董事、董事会秘书章迪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长根的妻子之侄子。董事、财务负责人洪佳峰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长根的侄子。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2	3	3	12
生产人员	53	1	6	46
销售人员	11	4	0	15
财务人员	4	0	1	3
技术人员	11	0	1	12
员工总计	91	8	11	8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3
硕士	1	0
本科	6	6
专科	5	13
专科以下	79	66

员工总计	91	88
------	----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公司健全了各项规范及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确定薪酬，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同时依据相关法规，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及公积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奖惩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现员工个人发展目标和发展目标的统一。
- 2、员工培训：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形式的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技术要求，强化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注重培训效果的检验。
- 3、员工招聘：公司综合部通过各种渠道为公司配置人才，招聘的渠道包括市人才交流中心招聘会、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网络招聘等来满足公司各部门岗位及正常运转的需要。
- 4、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离退休人员为 11 名。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王国权	无变动	行政法务经理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相关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便于投资者监督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

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干混砂浆的生产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车辆、器材所有权及产品、设备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4、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设有财务部，下设财务组、出纳组、融资部。公司财务部中，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及多年从业经验，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

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应收账款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市场需求变化风险、税收政策风险、原药价格变动风险、股票质押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4]02110002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国勤	章开燕
	3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5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4]0211000215号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峰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

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鼎峰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鼎峰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附注五、注释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鼎峰科技主要从事预拌砂浆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以客户提货或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023 年度、2022 年度鼎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794,490.90 元、126,885,804.26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41.05%。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确认销售收入的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对鼎峰科技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鼎峰科技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不同产品的交易模式，并结合合同条款，评估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 (3) 对主要商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年度、月度、同行业的比对分析；
- (4)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货款回收等，以评估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
- (5) 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6) 查阅重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评估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鼎峰科技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其他信息

鼎峰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鼎峰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鼎峰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鼎峰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鼎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鼎峰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鼎峰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

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鼎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鼎峰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国勤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强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44,179,357.09	26,745,144.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0.00	2,006,310.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3	7,884,870.93	9,393,500.34
应收账款	注释 4	80,139,428.67	96,108,935.7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5	0.00	300,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 6	412,714.09	453,753.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7	113,825.40	36,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8	3,780,366.35	4,291,118.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510,562.53	139,334,76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9	33,202,345.65	33,074,773.22
在建工程	注释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1	1,289,982.04	2,031,721.7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2	1,933,400.35	2,602,21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3	1,344,261.51	1,378,44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4		1,14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69,989.55	40,233,153.07
资产总计		174,280,552.08	179,567,91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5	2,002,322.26	5,008,603.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6	1,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17	7,360,473.46	7,025,394.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8	397,056.01	180,13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9	2,487,034.83	3,210,247.16
应交税费	注释 20	2,995,889.70	14,615,975.31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1	770,580.62	1,687,703.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2	676,592.67	671,413.2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3	6,644,350.88	6,701,918.26
流动负债合计		24,334,300.43	39,101,393.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4	715,902.72	1,462,120.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3	193,497.31	305,704.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400.03	1,767,825.01
负债合计		25,243,700.46	40,869,21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5	41,128,000	41,1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6	13,778,756.30	13,778,75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7	13,046,293.40	11,395,558.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8	81,083,801.92	72,396,38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036,851.62	138,698,697.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036,851.62	138,698,69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280,552.08	179,567,916.77

法定代表人：洪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佳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佳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4,853,292.43	127,140,356.28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9	74,853,292.43	127,140,35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454,866.05	106,688,132.0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9	56,005,981.51	86,904,582.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0	638,683.09	960,370.62
销售费用	注释 31	2,388,602.78	3,978,604.70
管理费用	注释 32	6,319,113.43	9,414,011.96
研发费用	注释 33	3,973,031.80	5,604,680.43
财务费用	注释 34	-870,546.56	-174,117.83
其中：利息费用		232,955.35	359,427.34
利息收入		1,108,934.88	568,866.83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5	7,144,148.26	6,792,66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6	4,105.22	119,38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7		6,310.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8	-586,490.52	-1,122,47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60,189.34	26,248,112.0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9	3,180.04	23,814.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0	31,271.45	128,38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2,097.93	26,143,540.5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1	-3,575,255.76	3,603,74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7,353.69	22,539,797.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7,353.69	22,539,797.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07,353.69	22,539,797.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07,353.69	22,539,797.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5

法定代表人：洪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佳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佳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10,910.84	115,477,11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1,40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2	8,090,291.99	7,562,60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52,608.20	123,039,72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11,946.66	69,353,55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8,867.31	11,684,42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2,478.60	12,844,42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2	6,493,651.74	11,189,45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56,944.31	105,071,85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5,663.89	17,967,86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8,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15.86	119,61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415.86	38,919,61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4,718.45	4,304,51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4,718.45	45,104,51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302.59	-6,184,89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1,777.58	6,520,02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2	795,371.50	1,193,94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7,149.08	13,713,96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7,149.08	-8,713,96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4,212.22	3,068,99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5,144.87	23,476,14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79,357.09	26,545,144.87

法定代表人：洪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佳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佳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128,000.00				13,778,756.30				11,394,030.85		72,382,639.03		138,683,42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128,000.00				13,778,756.30				11,395,558.03		72,396,383.60		138,698,69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0,735.37		8,687,418.32		10,338,15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07,353.69		16,507,35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0,735.37		-7,819,935.37		-6,169,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0,735.37		-1,650,735.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69,200.00		-6,169,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128,000.00				13,778,756.30			13,046,293.40		81,083,801.92		149,036,851.62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128,000.00				13,778,756.30				9,140,691.54		58,271,785.20		122,319,23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6.76		7,980.81		8,867.5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128,000.00				13,778,756.30				9,141,578.30		58,279,766.01		122,328,10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3,979.73		14,116,617.59		16,370,59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39,797.32		22,539,79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53,979.73		-8,423,179.73		-6,169,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3,979.73		-2,253,979.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69,200.00		-6,169,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128,000.00				13,778,756.30				11,395,558.03		72,396,383.60		138,698,697.93

法定代表人：洪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佳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佳峰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为浙江鼎峰干粉砂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砂浆”), 系由洪长根、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水泥”)于 2009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00 万元, 其中: 洪长根出资 457.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0.00%, 鼎峰水泥出资 50.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00%, 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绍兴天源会验(2009)第 4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领取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6 月,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由 508.00 万元增至 1,0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由洪长根认缴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 鼎峰水泥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绍兴天源会验(2010)第 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8.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8 万元。

2012 年 4 月,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1)同意股东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的 10.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章幼囡, 转让价为 100.80 万元。股权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8.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8.00 万元, 其中洪长根认缴 907.20 万元, 货币出资 907.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0.00%; 章幼囡认缴 100.80 万元, 货币出资 100.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00%。(2)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由 1,008.00 万元增至 2,088.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由洪长根认缴注册资本 972.00 万元, 以货币出资 972.00 万元; 章幼囡认缴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以货币出资 108.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绍兴正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绍正达会验字(2012)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88.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088.00 万元, 洪长根持股 90.00%, 章幼囡持股 1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6 年 5 月,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浙江鼎峰干粉砂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00 万元, 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鼎峰干粉砂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201.82 万元, 共折合为 2,088.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勤信验字(2016)第 1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

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330621689967341D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份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170.00 万股，价格为 1.50 元/股，合计募资 255.00 万元的议案，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88.00 万股增至 2,258.00 万股。本次增发前后股份数见下表：

姓名	发行前股份数 (万股)	增发股份数量 (万股)	发行后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出资形式
洪长根	1,879.20		1,879.20	83.22	货币出资
章幼囡	208.80		208.80	9.25	货币出资
冯高明		24.00	24.00	1.06	货币出资
洪焕根		20.00	20.00	0.89	货币出资
杨柏友		15.22	15.22	0.67	货币出资
王文香		14.00	14.00	0.62	货币出资
章文娟		12.00	12.00	0.53	货币出资
夏家康		12.00	12.00	0.53	货币出资
厉欢根		10.08	10.08	0.45	货币出资
章迪		10.00	10.00	0.44	货币出资
夏俊利		10.00	10.00	0.44	货币出资
洪关林		8.70	8.70	0.39	货币出资
周祝生		7.20	7.20	0.32	货币出资
洪高颖		7.00	7.00	0.31	货币出资
王妹红		6.60	6.60	0.29	货币出资
曹建强		6.00	6.00	0.27	货币出资
金雅萍		3.60	3.60	0.16	货币出资
童欢泉		3.60	3.60	0.16	货币出资
合计	2,088.00	170.00	2,258.00	100.00	—

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经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绍通大验字(2016)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股东章幼囡因病去世，其女儿洪舒滢继承其持有公司的 208.80 万股普通股。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871529。

2019 年 4 月，股东杨柏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其持有公司 0.67%的股权，对应股份数为 15.22 万股，转让价格为 1.50 元/股；洪长根受让 10.00 万股、洪高颖受让 5.20 万股、施一华受让 0.02 万股。

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以总股本 2,25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合计 1,354.80 万股，送股后公司注册

资本为 3,612.8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向詹早良等 14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 500.00 万股普通股，定增价格为 2.00 元/股，合计募资 1,000.00 万元，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通过。定向增发后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发行前股份数 (万股)	增发股份数量 (万股)	发行后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出资形式
洪长根	3,022.72		3,022.72	73.50	货币出资
洪舒滢	334.08		334.08	8.12	货币出资
冯高明	38.40	25.00	63.40	1.54	货币出资
洪焕根	32.00		32.00	0.78	货币出资
王文香	22.40		22.40	0.54	货币出资
章文娟	19.20		19.20	0.47	货币出资
夏家康	19.20	0.80	20.00	0.49	货币出资
厉欢根	16.13		16.13	0.39	货币出资
章迪	16.00	1.00	17.00	0.41	货币出资
夏俊利	16.00		16.00	0.39	货币出资
洪关林	13.92	0.50	14.42	0.35	货币出资
周祝生	11.52	0.50	12.02	0.29	货币出资
洪高颖	19.52	94.20	113.72	2.77	货币出资
王妹红	10.56		10.56	0.26	货币出资
曹建强	9.60	0.50	10.10	0.25	货币出资
金雅萍	5.76		5.76	0.14	货币出资
童欢泉	5.76		5.76	0.14	货币出资
施一华	0.03		0.03	0.0008	货币出资
王调珍		200.00	200.00	4.86	货币出资
孙强		100.00	100.00	2.43	货币出资
童俊		50.00	50.00	1.22	货币出资
魏建如		10.00	10.00	0.24	货币出资
詹早良		10.00	10.00	0.24	货币出资
洪佳峰		5.00	5.00	0.12	货币出资
王国权		2.50	2.50	0.06	货币出资
合计	3,612.80	500.00	4,112.80	100.00	—

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4.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689967341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112.80 万元；法人代表：洪长根；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杨江村。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洪长根。

(二)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材、机械设备、电子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干混砂浆、机械设备；销售：矿渣微粉、水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外）。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材料—水泥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预拌干混砂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存货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详见附注三/（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附注三/（十五）和附注三/（十九））、收入的确认时点（详见附注三/（二十六））。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

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

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

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

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违约率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及以上	100%
--------	------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违约率
1年以内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及以上	100%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软件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约定	土地权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年	
维修费	3-5 年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砂浆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均为内销，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

在签收货物后与公司进行结算。

(1)客户自提的产品，在客户提货时，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承运的产品，在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

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电子设备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八)使用权资产、本附注(二十五)租赁负债。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42.39	332,363.89	1,222,40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5	323,496.32	323,531.97
盈余公积	9,140,691.54	886.76	9,141,578.30
未分配利润	58,271,785.20	7,980.81	58,279,766.01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413.62	320,030.01	1,378,44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60	304,758.26	305,704.86
盈余公积	11,394,030.85	1,527.18	11,395,558.03
未分配利润	72,382,639.03	13,744.57	72,396,383.60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610,147.36	-6,404.18	3,603,743.18
归母净利润	22,533,393.14	6,404.18	22,539,797.32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1-3 月
		7.00	4-12 月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11341，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2024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回收利用建筑垃圾，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钱清税务分局绍柯税钱税通（2020）12 号批准，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3,880,909.70	26,536,207.02
其他货币资金	298,447.39	208,937.85
合计	44,179,357.09	26,745,144.8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底定期存款（保底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006,310.64
理财产品		2,006,310.64
合计		2,006,310.64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84,870.93	8,728,500.34
商业承兑汇票		665,000.00
合计	7,884,870.93	9,393,500.34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884,870.93	100.00			7,884,870.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884,870.93	100.00			7,884,870.9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884,870.93	100.00			7,884,870.9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428,500.34	100.00	35,000.00	0.37	9,393,500.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728,500.34	92.58			8,728,500.34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	7.42	35,000.00	5.00	665,000.00
合计	9,428,500.34	100.00	35,000.00		9,393,500.3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4. 本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6,592,733.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00,000.00	6,592,733.60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176,999.76	73,914,562.78
1-2 年	24,345,002.63	27,692,049.60
2-3 年	6,980,285.92	1,202,960.94
3-4 年	2,118.21	8,541.24
4-5 年		3,085.53
5 年以上	191,963.55	304,826.48
小计	87,696,370.07	103,126,026.57
减：坏账准备	7,556,941.40	7,017,090.81
合计	80,139,428.67	96,108,935.7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05,012.57	1.00	805,012.57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6,891,357.50	99.00	6,751,928.83	7.77	80,139,428.6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86,891,357.50	99.00	6,751,928.83	7.77	80,139,428.67
合计	87,696,370.07	100.00	7,556,941.40		80,139,428.67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3,126,026.57	100.00	7,017,090.81	6.80	96,108,935.7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03,126,026.57	100.00	7,017,090.81	6.80	96,108,935.76
合计	103,126,026.57	100.00	7,017,090.81		96,108,935.76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蛟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805,012.57	805,012.57	100.00	未按诉讼和解协议按期偿还
合计	805,012.57	805,012.57	100.00	

说明：鼎峰科技因销售货物给中蛟建设（上海）有限公司而产生债权 805,012.57 元（货款）逾期未还，鼎峰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该院于 2024 年 1 月出具（2023）浙 0109 民初 17531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后债务人因执行困难未能按调解协议按时履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应收款 805,012.57 元未偿还。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176,999.76	2,808,849.99	5.00
1-2 年	23,539,990.06	2,353,999.01	10.00
2-3 年	6,980,285.92	1,396,057.18	20.00
3-4 年	2,118.21	1,059.1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91,963.55	191,963.55	100.00
合计	86,891,357.50	6,751,928.8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05,012.57				805,012.5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017,090.81	-73,333.33	191,828.65			6,751,928.8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7,017,090.81	-73,333.33	191,828.65			6,751,928.83
合计	7,017,090.81	731,679.24	191,828.65			7,556,941.4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天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84,488.31	9.45	650,757.28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65,766.97	5.32	370,883.23
浙江萧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46,985.04	5.18	244,895.75
杭州萧山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94,051.88	4.10	270,067.24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3,514.31	3.72	229,381.11
合计	24,354,806.51	27.77	1,765,984.61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779.49	37.99	387,253.22	85.34
1 至 2 年	246,934.60	59.83	66,500.00	14.66
2 至 3 年	9,000.00	2.18		
合计	412,714.09	100.00	453,753.22	100.00

2.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2,320.03	49.0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77,165.33	18.70
浙江古青橡胶有限公司	39,339.00	9.5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7,675.00	6.71
杭州尚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	3.88
合计	362,499.36	87.84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825.40	36,000.00
合计	113,825.40	36,000.00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6,132.00	
1—2 年		40,000.00
2—3 年	40,000.00	

小计	126,132.00	40,000.00
减：坏账准备	12,306.60	4,000.00
合计	113,825.40	36,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10,000.00	40,000.00
代垫款	16,132.00	
合计	126,132.00	40,000.0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6,132.00	12,306.60	113,825.40	40,000.00	4,000.00	36,000.0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4.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6,132.00	100.00	12,306.60	9.76	113,825.4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26,132.00	100.00	12,306.60	9.76	113,825.40
合计	126,132.00	100.00	12,306.60		113,825.40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	100.00	4,000.00	10.00	36,000.0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0,000.00	100.00	4,000.00	10.00	36,0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000.00		36,000.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132.00	4,306.60	5.00
1-2 年			10.00
2-3 年	40,000.00	8,000.00	20.00
合计	126,132.00	12,306.60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000.00			4,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06.60			8,306.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306.60			12,306.60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9.64	2,5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15.86	4,000.00
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15.86	4,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86	1,000.00
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	16,132.00	1 年以内	12.78	806.60
合计		126,132.00		100.00	12,306.60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1,054.39		3,571,054.39	4,202,821.40		4,202,821.40
库存商品	17,660.08		17,660.08			
周转材料	191,651.88		191,651.88	88,297.47		88,297.47
合计	3,780,366.35		3,780,366.35	4,291,118.87		4,291,118.87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202,345.65	33,074,773.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202,345.65	33,074,773.22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25,963.87	50,781,782.28	5,424,260.73	1,093,039.47	62,625,046.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6,385.45		11,983.00	5,598,368.45
购置				11,983.00	11,983.00
在建工程转入		5,586,385.45			5,586,38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325,963.87	56,368,167.73	5,424,260.73	1,105,022.47	68,223,414.8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91,644.81	23,398,342.77	3,800,026.95	760,258.60	29,550,273.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093.03	4,303,671.26	546,062.08	138,969.65	5,470,796.02
本期计提	482,093.03	4,303,671.26	546,062.08	138,969.65	5,470,79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73,737.84	27,702,014.03	4,346,089.03	899,228.25	35,021,069.1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2,226.03	28,666,153.70	1,078,171.70	205,794.22	33,202,345.65
2. 期初账面价值	3,734,319.06	27,383,439.51	1,624,233.78	332,780.87	33,074,773.22

2. 期末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运输设备	718,119.66	682,213.78		35,905.88	
合计	718,119.66	682,213.78		35,905.88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合计		
----	--	--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生产线提升改造						
合计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生产线提升改造		5,586,385.45	5,586,385.45		
合计		5,586,385.45	5,586,385.45		

续：

工程项目 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2#生产线提 升改造	600.00	93.11	100%				自筹
合计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2,232,613.98	1,015,508.85	3,248,122.83
2.本期增加金额		477,661.67	477,661.67
其他增加		477,661.67	477,661.67
3.本期减少金额	632,334.21		632,334.21
4.期末余额	1,600,279.77	1,493,170.52	3,093,450.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4,283.58	672,117.52	1,216,401.10
2.本期增加金额	415,884.28	171,182.87	587,067.15
本期计提	415,884.28	171,182.87	587,067.1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60,167.86	843,300.39	1,803,468.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0,111.91	649,870.13	1,289,982.04
2.期初账面价值	1,688,330.40	343,391.33	2,031,721.73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河堤加固道路维修费	59,669.78		59,669.78		
办公大楼装修	1,525,843.72		373,676.04		1,152,167.68
实验室装修	575,057.67		140,830.44		434,227.23
景观绿化	441,643.32		94,637.88		347,005.44
合计	2,602,214.49		668,814.14		1,933,400.35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7,569,248.00	1,135,387.20	7,056,090.81	1,058,413.62
租赁	1,392,495.38	208,874.31	2,133,533.37	320,030.01
合计	8,961,743.38	1,344,261.51	9,189,624.18	1,378,443.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6,310.64	946.60
租赁	1,289,982.04	193,497.31	2,031,721.73	304,758.26
合计	1,289,982.04	193,497.31	2,038,032.37	305,704.86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46,000.00		1,146,000.00
合计				1,146,000.00		1,146,000.00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322.26	8,603.74
合计	2,002,322.26	5,008,603.74

注：鼎峰科技自兴业银行绍兴分行贷款 2,000,000.00 元，实际控制人洪长根提供担保。

注释16.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说明：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1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972,797.47	3,585,904.17
应付费	1,266,525.99	2,995,990.45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1,150.00	443,500.00
合计	7,360,473.46	7,025,394.62

账龄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7,056.01	180,137.84
合计	397,056.01	180,137.84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161,152.39	9,170,143.17	9,894,092.41	2,437,203.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94.77	631,302.65	630,565.74	49,831.68
合计	3,210,247.16	9,801,445.82	10,524,658.15	2,487,034.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4,644.15	8,404,713.14	9,128,625.74	2,400,731.55
职工福利费		122,418.01	122,418.01	
社会保险费	36,508.24	409,828.83	409,865.47	36,471.6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4,380.80	383,824.40	383,846.40	34,358.80
工伤保险费	2,127.44	26,004.43	26,019.07	2,112.8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97,137.00	197,1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46.19	36,046.19	
合计	3,161,152.39	9,170,143.17	9,894,092.41	2,437,203.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821.72	591,291.90	590,532.66	46,580.96
失业保险费	3,273.05	40,010.75	40,033.08	3,250.72
合计	49,094.77	631,302.65	630,565.74	49,831.68

注释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89,925.08	8,363,759.21
增值税	222,084.65	5,579,9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454.19	291,544.88
教育费附加	58,538.93	254,594.95
个人所得税	57,018.93	73,824.21
房产税	45,366.15	45,366.15
其他	30,501.77	6,972.91
合计	2,995,889.70	14,615,975.31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0,580.62	1,687,703.68
合计	770,580.62	1,687,703.6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88,752.00	1,318,215.00
预提费用	14,470.00	360,888.68
其他	67,358.62	8,600.00
合计	770,580.62	1,687,703.68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6,592.67	671,413.22
合计	676,592.67	671,413.22

注释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1,617.28	23,417.92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592,733.60	6,678,500.34
合计	6,644,350.88	6,701,918.26

注释24.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57,496.66	795,371.50
1-2 年	757,496.66	795,371.50
2-3 年		795,371.5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514,993.32	2,386,114.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2,497.93	252,581.1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392,495.39	2,133,533.3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6,592.67	671,413.22
合计	715,902.72	1,462,120.15

注：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8,055.51 元。

注释2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128,000.00						41,128,000.00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78,756.30			13,778,756.30
合计	13,778,756.30			13,778,756.30

注释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95,558.03	1,650,735.37		13,046,293.40
合计	11,395,558.03	1,650,735.37		13,046,293.40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382,639.03	58,271,785.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744.57	7,980.8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2,396,383.60	58,279,766.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07,353.69	22,539,797.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0,735.37	2,253,979.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69,200.00	6,169,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083,801.92	72,396,383.60

注释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794,490.90	55,959,420.61	126,885,804.26	86,706,699.72
其他业务	58,801.53	46,560.90	254,552.02	197,882.45
合计	74,853,292.43	56,005,981.51	127,140,356.28	86,904,582.17

2. 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干粉砂浆	74,753,785.04
湿拌砂浆	40,705.86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74,794,490.90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74,794,490.90
四、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74,794,490.90
合计	74,794,490.90

3. 主营业务收入前 5 名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萧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79,371.99	7.19
天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68,071.99	5.44
浙江中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83,691.92	4.66
华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8,400.00	4.10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60,634.69	3.69
合计	18,760,170.59	25.08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707.83	463,679.59
教育费附加	210,614.76	424,616.80
印花税	62,518.79	33,211.62
环境保护税	47,979.10	
房产税	38,202.61	38,202.61
车船使用税	660.00	660.00
合计	638,683.09	960,370.6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8,346.43	2,621,028.81
业务招待费	420,552.00	1,266,686.17
业务宣传费	108,551.92	89,474.63
其他	11,152.43	1,415.09
合计	2,388,602.78	3,978,604.70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22,149.48	2,208,622.54
折旧与摊销	1,177,509.93	1,176,534.50
业务招待费	554,133.48	779,593.51
咨询费	386,994.01	122,565.67
诉讼费	208,164.53	237,930.42
办公费	205,835.97	231,164.00
维修费	178,000.89	548,458.37
车辆使用费	140,057.19	280,939.70
租赁费	124,280.86	
信息服务费	108,490.57	114,251.81
中介机构费用	78,144.10	2,974,803.13
差旅费	63,039.11	58,765.27
年费	2,000.00	179,569.80
环境保护费		285,810.36
其他	470,313.31	215,002.88

合计	6,319,113.43	9,414,011.96
----	--------------	--------------

注释3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3,854.21	1,769,887.60
委外研发	982,524.28	591,262.14
直接投入	883,819.84	1,615,930.17
折旧与摊销	518,156.18	819,105.96
检测费	50,419.86	92,350.25
技术服务费	3,465.35	645,631.08
其他费用	20,792.08	70,513.23
合计	3,973,031.80	5,604,680.43

注释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2,955.35	359,427.34
减：利息收入	1,108,934.88	568,866.83
银行手续费	5,432.97	35,321.66
合计	-870,546.56	-174,117.83

注释3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41,180.11	1,896,790.69
增值税即征即退	5,649,224.23	4,894,291.73
增值税加计抵减	247,799.81	
个税手续费	5,944.11	1,587.53
合计	7,144,148.26	6,792,669.9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经济和信息化局)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市场监管 2022）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揭榜挂帅和 2022 高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年返岗补助（杨汛桥街道）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补贴	18,680.11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上市政策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注重工业项目补助		307,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		29,090.69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留工稳岗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创建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政策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1,180.11	1,896,790.69	

注释3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105.22	119,382.16
合计	4,105.22	119,382.16

注释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0.64
合计		6,310.64

注释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86,490.52	-1,122,474.89
合计	-586,490.52	-1,122,474.89

注释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久悬未决收入		23,742.00	
其他	3,180.04	72.00	3,180.04
合计	3,180.04	23,814.00	3,180.04

注释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对外捐赠	25,800.00	35,200.00	25,800.00
纠纷赔款		67,682.72	
其他	5,471.45	25,502.87	5,471.45
合计	31,271.45	128,385.59	31,271.45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7,230.33	3,777,607.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025.43	-173,864.46
合计	-3,575,255.76	3,603,743.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932,097.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9,814.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12,581.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88,456.57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	-3,951,405.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39,539.88
所得税费用	-3,575,255.76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1,828.62	177,255.47
政府补助	6,896,348.45	6,791,082.42
利息收入	1,108,934.88	568,866.83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3,180.04	25,401.53
合计	8,090,291.99	7,562,606.2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085,083.68	495,248.15
费用性支出	5,377,296.61	10,565,824.93
营业外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31,271.45	128,385.59
合计	6,493,651.74	11,189,458.6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租赁支出	795,371.50	1,193,945.76
合计	795,371.50	1,193,945.76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07,353.69	22,539,797.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586,490.52	1,122,474.89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70,796.02	5,543,260.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7,067.15	677,240.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8,814.14	562,84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310.64
财务费用	232,955.35	359,427.34
投资损失	-4,105.22	-119,38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4,182.12	-156,03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12,207.55	-17,827.11
存货的减少	-1,002,131.42	4,813,345.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830,463.06	-2,264,01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04,013.97	-15,086,958.0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5,663.89	17,967,866.88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979,357.09	26,545,144.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45,144.87	23,476,14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4,212.22	3,068,999.65

2.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795,371.50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现金	43,979,357.09	26,545,144.8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680,909.70	26,536,207.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8,447.39	8,937.8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79,357.09	26,545,144.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背书转让终止确认金额	7,412,727.71	17,573,056.84

注释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	银行借款承诺保底金额
合计	200,000.00	

注释4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41,180.11	1,241,180.11	

六、 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3,854.21	1,769,887.60
直接投入	883,819.84	1,615,930.17
折旧与摊销	518,156.18	819,105.96
委外研发	982,524.28	591,262.14

技术服务费	3,465.35	645,631.08
检测费	50,419.86	92,350.25
其他费用	20,792.08	70,513.23
合计	3,973,031.80	5,604,680.4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973,031.80	5,604,680.43

七、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0 元。

(二)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三)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经济和信息化局)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市场监管 2022）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揭榜挂帅和 2022 高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年返岗补助（杨汛桥街道）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补贴	18,680.11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上市政策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注重工业项目补助		307,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		29,090.69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留工稳岗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创建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政策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1,180.11	1,896,790.6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87,696,370.07	7,556,941.40
其他应收款	126,132.00	12,306.60
合计	87,822,502.07	7,569,248.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建筑集团公司等，该类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求，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三） 市场风险

九、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15。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变动不会影响本公司净利润。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的变化。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洪长根	73.50	73.50
洪舒滢	8.12	8.1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洪长根。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洪长根持股 98%并任执行董事
杭州鼎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洪长根通过童占美代为持股 99%
绍兴鼎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洪长根通过鼎峰水泥间接持股 68.6%，并任执行董事
绍兴尚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洪长根通过刘立伟代为持股 50%
绍兴神舟置业有限公司	洪长根、洪舒滢合计持股 100%，洪长根任执行董事，夏家康任总经理
绍兴市柯桥区高鼎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冯高明持股 100%
绍兴市柯桥区紫庭酒店有限公司	洪长根持股 60%，洪舒滢任监事
洪舒滢	董事，洪长根之女，持有公司 8.12%股份
洪高颖	洪长根之女，持有公司 2.77%股份

章迪	董事、董事会秘书、洪长根已故妻子章幼囡的侄子
洪佳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洪长根的侄子
周祝生	董事
夏俊利	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辞任
詹早良	董事、副总经理
陈亚东	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 11 日任独立董事
任锋	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 11 日任独立董事
杨萱	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 11 日任独立董事
夏家康	监事会主席
王妹红	监事
王国权	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 月 17 日任职
冯高明	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辞任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13,630,182.52	19,671,662.39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水、电费	1,455,896.23	1,205,145.41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等	73,800.70	139,791.34
绍兴尚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754,606.60	6,923,137.96
合计		21,914,486.05	27,939,737.1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神峰建材有限公司	砂浆	306,549.32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半成品、配件等	24,218.88	222,356.81
绍兴尚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449.64	1,758.39
绍兴市柯桥区高鼎建材有限公司	砂浆	19,483.00	1,380.53
合计		350,700.84	225,495.73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55,530.00	453,510.91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土地	239,841.50	384,555.14
合计		795,371.50	838,066.05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洪长根	10,000,000.00	2022/11/2	2024/11/1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00 万元	166.00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绍兴神峰建材有限公司	306,549.32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863.92	
应付账款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2,455,250.05	2,427,993.74
	杭州鼎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
	洪长根		466,666.67
其他应付款			
	章迪		2,000.00

(2) 使用权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1,289,982.04	2,031,721.73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676,592.67	671,413.22

(4) 租赁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	715,902.72	1,462,120.15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24年1月依据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23)浙0109民初17531号民事调解书,鼎峰科技(以下简称原告)与中蛟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鼎峰科技诉讼请求为: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05,012.57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85,733.84元(以805,012.57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每天计算,自2023年2月12日暂计算至2023年9月13日,实际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21,000.00元;四、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经法院调解：一、中蛟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805,012.57 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中蛟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21,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2,917.00 元，由中蛟建设（上海）有限公司负担，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交纳。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由中蛟建设（上海）有限公司负担。该款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交纳，中蛟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被告中蛟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805,012.57 元，律师费 38,917.00 元。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总股本 4,11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740.3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 重大诉讼

事项 1：2024 年 1 月依据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08 民初 613 号民事调解书，鼎峰科技（以下简称原告）与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一、被告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09,994.9 元、违约金 15,000.00 元，合计 524,994.90 元，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50,000.00 元，余款 174,994.90 元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若被告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约足额履行，则需另付原告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15,000.00 元。

二、案件受理费 9,352.00 元，减半收取计 4,676.00 元，由被告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被告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524,994.90 元，律师费 4,676.00 元。

事项 2：2024 年 2 月依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09 民初 125 号民事调解书，鼎峰科技（以下简称原告）与浙江荣科建设有限公司、吴荣良（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一、浙江荣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货款 615,975.88 元、律师费 20,000.00 元、违约金 25,000.00 元，合计 660,975.88 元，该款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支付 2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底前、2024 年 5 月底前各支付 15 万元，余款 160,975.88 元于 2024 年 6 月底前付清；吴荣良对浙江荣科建设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浙江荣科建设有限公司、吴荣良就上述付款义务有任何一期未按约足额履行的，则未到期款项视为到期，且浙江荣科建设有限公司、吴荣良应加付违约金 50,000.00 元，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自浙江荣科建设有限公司、吴荣良逾期之日起就其未履行款项含加付的违约金全额申请强制执行；

三、案件受理费 12,548.00 元，减半收取 6,274.00 元，由浙江荣科建设有限公司、吴荣良负担，于七日内向法院缴纳。财产保全申请费 4,894.00 元，该款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院缴纳，由浙江荣科建设有限公司、吴荣良于 2024 年 6 月底前直接支付给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被告浙江荣科建设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415,975.00 元，律师费 20,000.00 元。

事项 3：2024 年 4 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鼎峰科技（以下简称原告）与华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鼎峰科技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354,100.00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4,988.19 元（以 1,354,1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实际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上述合计 1,369,088.19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该案件正处于诉调阶段。

十三、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公司的主要租赁为生产及办公场地租赁。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无。

（三）无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1.可变租赁付款额：无。

2.续租选择权

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明确了租赁到期日前的一定期间，公司可以通知出租方继续租赁，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这是房屋租赁的一种通常做法，相关选择权不纳入租赁负债的计量也具有通常性。

3.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与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基于不可抗力、房屋重大质量缺陷及其他合同双方违约等情形下的租赁终止情况，具有通常性，相关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的计量也具有通常性。

4.余值担保：无。

5.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无。

（四）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无。

（五）售后租回：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180.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0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9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792.80	
合计	1,030,401.12	

其他说明：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5,944.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2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0	0.38	0.38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413.62	1,378,443.63	890,042.39	1,222,40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6	305,704.86	35.65	323,531.97
盈余公积	11,394,030.85	11,395,558.03	9,140,691.54	9,141,578.30
未分配利润	72,382,639.03	72,396,383.60	58,271,785.20	58,279,766.01
所得税费用	3,610,147.36	3,603,743.18		
归母净利润	22,533,393.14	22,539,797.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42.39	332,363.89	1,222,40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5	323,496.32	323,531.97
盈余公积	9,140,691.54	886.76	9,141,578.30
未分配利润	58,271,785.20	7,980.81	58,279,766.01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413.62	320,030.01	1,378,44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6	304,758.26	305,704.86
盈余公积	11,394,030.85	1,527.18	11,395,558.03
未分配利润	72,382,639.03	13,744.57	72,396,383.60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610,147.36	-6,404.18	3,603,743.18
归母净利润	22,533,393.14	5,763.76	22,539,156.9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180.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0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91.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17,193.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6,79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0,401.1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